

## 107 年平鎮分隊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件

### 壹、案情概述：

107 年 5 月 19 日 08 時許，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巷○○弄○號民宅屋主使用爐火烹煮食物，忘記關閉火源即外出辦事，致鍋具內食物乾燒進而燒焦產生濃煙。隔壁鄰居聽到火警戶之住警器不斷傳出警報聲響，立即到前往查看，發現火警戶內不斷有煙竄出，且屋主不在屋內；鄰居立即通報 119，並立即聯絡屋主返家。該住警器成功達到火災初期預警之功能，示警鄰居儘速採取適當措施，成功防止災情擴大。

### 貳、火災概要：

一、時間：107 年 5 月 19 日 08 時○○分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巷○○弄○號

三、建築物情形：2 層樓透天住宅。

四、人員避難情形：災害發生時並無人員在室內，現場無人員避難之情事。

五、初期滅火：消防機關抵達時僅有煙無火舌冒出。

六、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濃煙仍持續冒出，因已連絡住戶返家處理，待住戶返家後協助住戶，進行排煙，當時屋內住警器仍有閃燈動作情形。

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一) 設置位置：一樓客廳處的天花板。

(二) 動作情形：警示音發出後，鄰居立即下樓查看，發現後方住戶室內冒出白煙，便立即通報消防隊及住戶前往處理。

八、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員傷亡。

參、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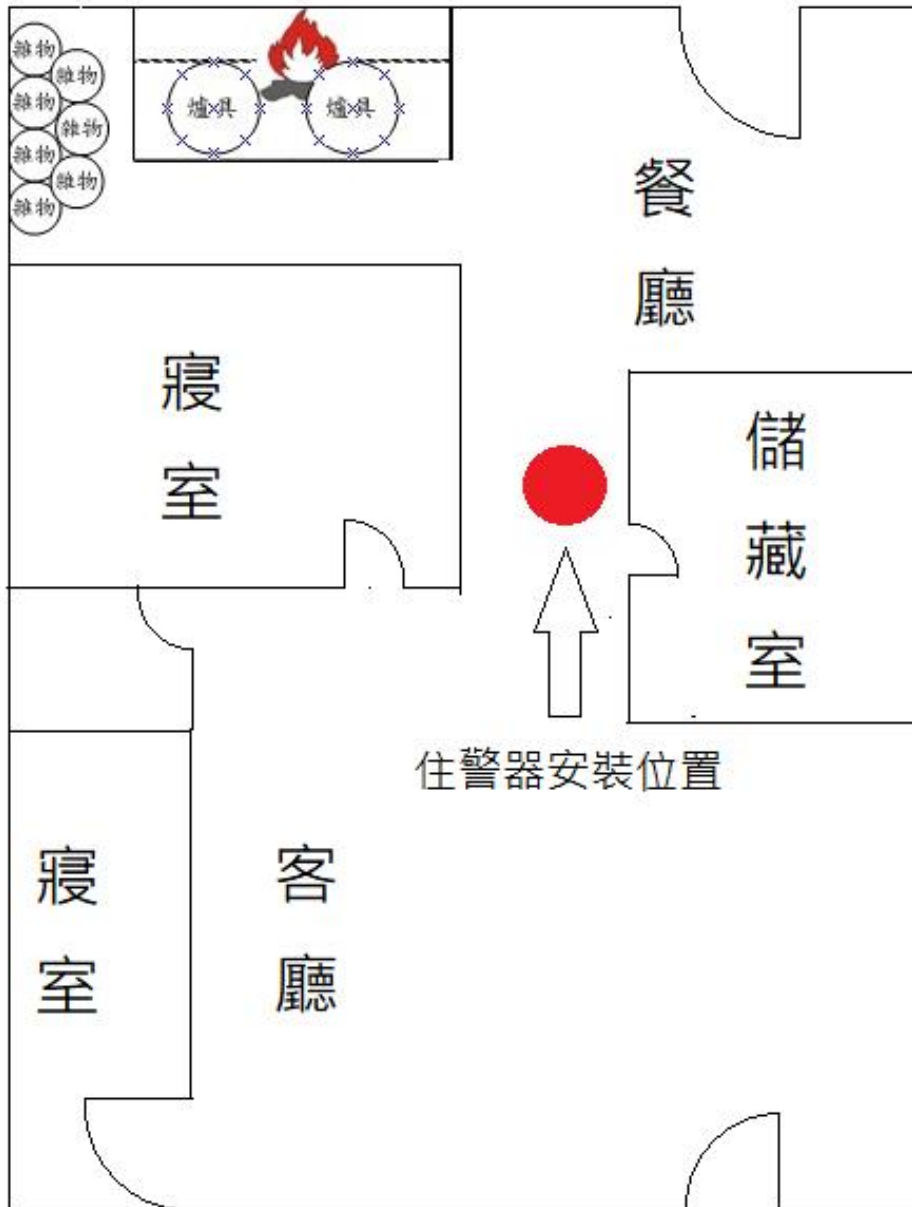
- 一、民眾使用爐具烹煮食物卻忘記關閉爐火即外出，導致鍋具內食物燒焦且冒出濃煙，有賴家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鄰居即時查覺災害發生，立即通報 119、並聯絡鄰居返家處理，成功阻止火災發生。
- 二、該住戶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消防局 106 年預算補助，由消防隊發放並協助安裝，住警器機能狀況良好，火災發生初期產生濃煙時；成功動作、發出警示聲響

肆、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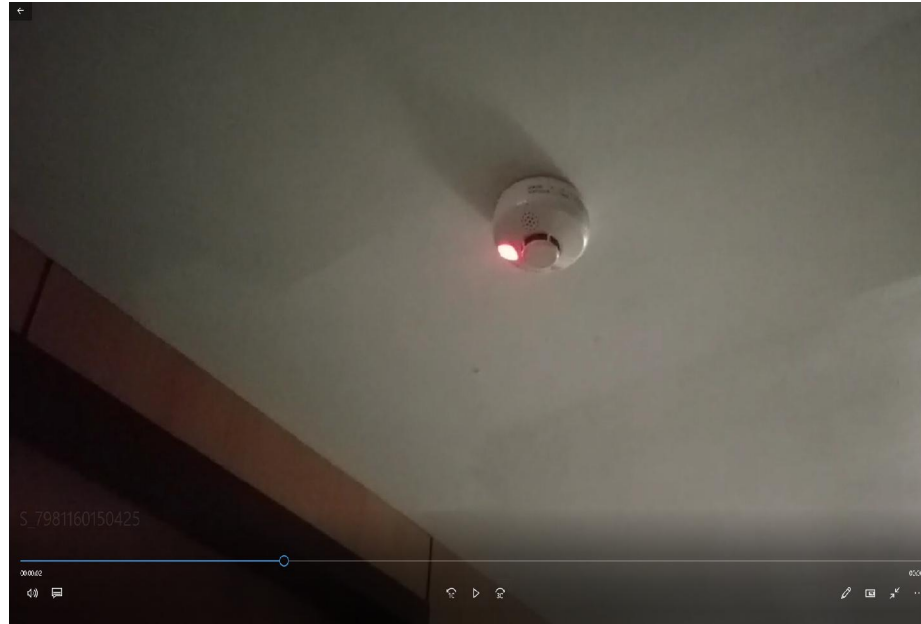
- 一、宣導民眾使用爐火烹煮食物時，在未確認火源是否已完全關閉前，切勿離開現場；或貪圖便利利用等待時間執行其他家務事。
- 二、為即早偵知火災，鼓勵民眾自行安裝住警器以提升住宅安全；並利用案例教育藉此讓民眾了解、認識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
- 三、宣導民眾應檢視家中自行裝設的住警器是否安裝於正確位置，且應定期維護、保養並測試，確保其探測功能正常，於火災初期時使能發出警報聲響，俾利極早採取應變作為、降低傷亡、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四、宣導家中常使用火源處應至少設置一具滅火器並熟悉其正確使用步驟（拉、瞄、壓、掃），且應了解滅火器平時檢查及定期檢修等維護，在火災初期時使能運用滅火。

五、加強民眾火災初期搶救時機判斷及滅火器使用、蓋油鍋滅火等之宣導，以及建立民眾「關門」策略時機。

伍、現場平面圖及現場照片：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平鎮分隊 107 年製作之案件相片



說明：作動之住警器閃亮紅燈。

相片：1



相片：2

說明：鍋內食材燒焦之情形。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平鎮分隊 107 年製作之案件相片



陸、防範宣導：

本局住警器網頁張貼宣導

[http://tyfdsiren.tyfd.gov.tw/tyfdsiren/02\\_list.php](http://tyfdsiren.tyfd.gov.tw/tyfdsiren/02_list.php)